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蔣承宏先生.....	50歲	2019年3月	2020年11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主導 重大戰略項目落地，組織 開展資本運作項目，推進 本集團業務全鏈條協同發 展
于建潮先生.....	57歲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 及業務發展，協同推進並 落實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 及重大風險防範與控制
韓繼深先生.....	61歲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重大戰略項目的執行 糾偏及重大風險的防範與 控制
張宇迎先生.....	52歲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兼 總裁	本集團日常經營，推進戰略 目標達成、安全能力提 升、數智化轉型、組織隊 伍建設及協調內部資源推 進對外戰略合作
王玉鎖先生 ¹	61歲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瑾女士.....	52歲	2019年3月	2020年11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王子崢先生 ¹	37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判斷
王天澤先生.....	60歲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張余先生.....	67歲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王春梅女士.....	61歲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初源盛先生.....	62歲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附註：

1. 王玉鎖先生為王子崢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蔣承宏先生.....	50歲	2019年3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牽頭 實施重大戰略項目和資本 運作項目，推動本集團全 業務鏈協同發展
韓繼深先生.....	61歲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重大戰略項目實施、 評估及本集團重大風險防 控
張宇迎先生.....	52歲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推進 戰略目標、提升安全能力 及數字化轉型、組織勞動 力及內部資源，推進本集 團的外部戰略合作
蘇莉女士.....	53歲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常務副總裁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戰略目 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 糾偏，統籌推進天然氣市 場開發、資源獲取和設施 利用等業務開展，創新業 務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曉陽先生.....	50歲	2010年4月	2019年12月	副總裁	本集團生產與建造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升，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黃保光先生.....	55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副總裁	持續優化提升本集團商務與法務解決方案設計，預控風險，助力合規創值，提升組織專業能力與資源效率
姜楊先生.....	40歲	2021年1月	2024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國內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聚合產業生態合作，推進國內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等，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孫典飛先生.....	48歲	2021年7月	2024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國際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國際資源獲取、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王博涵先生.....	37歲	2021年1月	2025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浙江區域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舟山LNG接收站運營與合作，提升長三角片區業務能力，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林燕女士.....	51歲	2020年7月	2024年2月	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總裁助理	本集團人才激發體系規則建設，落實隊伍關鍵能力的轉型升級，持續激發團隊活力，提升資源效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梁宏玉女士.....	46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總裁助理、 財務總監 兼董事會 秘書	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等事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承宏先生，50歲，為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蔣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特邀委員。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蔣先生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蔣先生具有敏銳的風險洞察力、出色的組織協調及分析決策能力。彼在集團公司財務與價值型運營管理、投融資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獨到見解。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主導重大戰略項目落地，組織開展資本運作項目，推進本集團業務全鏈條協同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化」，一家以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為核心業務的石油化工綜合運營商）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擔任重要職位。彼於1997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中國中化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擔任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蔣先生於王玉鎖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位。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9.SH)，主要於中國西藏從事景區開發及運營、旅遊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的董事。西藏旅遊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非全日制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3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于建潮先生，57歲，為董事兼副董事長。于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協同推進並落實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重大風險防範與控制。

于先生於2018年7月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先生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或擁有少數股權。

韓繼深先生，61歲，為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奧能源首席執行官，並曾擔任新奧能源的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多年，包括總裁、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

韓先生在能源行業的市場研究、業務開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重大戰略項目的執行糾偏及重大風險的防範與控制。

韓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擁有少數股權。

張宇迎先生，52歲，為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協同委員會委員。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自2023年12月起，彼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彼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安全數智化、基礎物聯網設施(管網)智慧產品和平台打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深耕城市燃氣領域多年。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推進戰略目標達成、安全能力提升、數智化轉型、組織隊伍建設及協調內部資源推進對外戰略合作。

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張先生擔任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燃氣」，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1.HK)，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提供建造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器具)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張先生擔任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認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69.SH)，主要從事為企業和城市基礎設施提供一體化的智能解決方案)的董事長。新智認知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張先生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玉鎖先生，61歲，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08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中國能源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擁有堅實的業務管理及戰略以及公司治理知識，對能源行業的趨勢、數智化及可持續發展具有深刻、專業的見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彼於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及於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曾任廊坊市政協副主席。彼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九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瑾女士，52歲，為董事。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3年8月起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新奧能源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張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司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彼對人才保留與激勵、薪酬績效、能力提升等概念及管理方法具備廣博的知識。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亦於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公司）的總裁和首席行政官。

張女士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

張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37歲，為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參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判斷。

自2020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人工智能應用研發的科技公司，並由王先生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的兒子。彼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亦擔任廊坊市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

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60歲，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諮詢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其中包括）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及德勤中國審計及鑒證副主管合夥人。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

自2023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SH）上市的銀行公司。

王先生於198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會計及經濟專業）。彼自2008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任兩把刷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停業公司，並於2024年11月29日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以及卓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公司，於香港成立，並於2006年7月21日由於出售相關物業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及(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未決索賠或負債。

張余先生，67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能源行業採油工藝研究、油氣田開發、油氣儲運生產管理、天然氣輸管道建設有關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現稱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安全總監、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於2009年1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王春梅女士，61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對能源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政策有深入了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天然氣開發供應及輸送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浙江浙能燃氣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與天然氣設施建設相關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88年6月在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在中國獲浙江省水利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

初源盛先生，62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初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擁有長達12年世界500強外企法律部經驗，通曉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彼現為北京市君益誠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先前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的助理研究員，於1998年至2009年擔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一家專門從事能源管理及自動化的公司) 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China Hewlett-Packard Co., Ltd.) (一家專門提供電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信息技術公司) 等跨國企業的高級法律職位，並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初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決議，以撤銷本公司監事會，即時生效。撤銷監事會後，其主要職能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蔣承宏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張宇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莉女士，53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蘇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協同委員會委員。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常務副總裁。蘇女士目前亦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能源行業的天然氣資源管理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統籌推進天然氣市場開發、資源獲取和設施利用等業務開展，創新業務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蘇女士於2015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擁有少數股權。

張曉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25年1月起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在化工行業研究、化工資產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生產與建造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升，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於山西陽光發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售電及相關燃料供應的公司）企業管理部任職。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擔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保光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裁。

黃先生於能源項目併購、法律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持續優化提升本集團商務與法務解決方案設計，預控風險，助力合規創值，提升組織專業能力與資源效率。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於中國海油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海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企業）擔任多個高級法律職位。彼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職位，包括總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2001年6月在意大利獲意大利馬泰高等學院非全日制能源與環境管理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姜楊先生，40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全國資源獲取及設施利用統籌群一號位。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姜先生於天然氣貿易、能源分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國內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聚合產業生態合作，推進國內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等，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姜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通過函授方式獲西南石油大學油氣儲運工程學士學位。

孫典飛先生，48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孫先生於LNG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國際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國際資源獲取、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孫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及加工學士學位。

王博涵先生，37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王先生於從事LNG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浙江區域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舟山LNG接收站運營與合作，提升長三角片區業務能力，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及2017年至2019年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商務部任職。

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獲四川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林燕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兼總裁助理。林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林女士在人力資源及人才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人才激發體系規則建設，落實隊伍關鍵能力的轉型升級，持續激發團隊活力，提升資源效率。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客戶集團服務部人力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2016年8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宏玉女士，46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梁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資本市場交易及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等事項。

梁女士於2004年11月在英國獲蘭卡斯特大學國際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公司秘書

梁梅燕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新奧能源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新智認知

- **事件1**：在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張宇迎先生（「張先生」）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長。在2024年5月，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向（其中包括）新智認知及張先生（作為新智認知前任董事長）發出警示函（「新智認知警示函」），內容有關(i)新智認知未按規定刊發2023年業績預告（「業績預告事件」）及(ii)新智認知2019年至2022年的年度報告中若干財務數據披露不準確（「披露事件」），新智認知之後已就該事件進行更正。新智認知警示函引用的披露事件包括收入確認、結構性存款及存單、關聯方交易、合同資產、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收入的項目的不當會計處理。根據新智認知於2024年4月30日就披露事件發佈的公告，披露事件對新智認知歷史財務材料的影響包括：(i) 2019年多報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少報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 2019年及2021年多報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2022年多報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0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智認知警示函，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並未進行任何處罰，而除上述披露外，新智認知警示函並無牽涉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注意到：(i) 新智認知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ii) 張先生在業績預告事件於2024年發生時已不再擔任新智認知之董事；(iii) 張先生及新智認知已確認，披露事件主要涉及新智認知在2019年至2021年的若干財務信息，而該等信息是在張先生在新智認知任職之前編製，他並無參與2022年財務信息編製工作，原因為其於新智認知任期內負責新智認知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iv) 新智認知警示函並未顯示張先生有直接牽涉上述事件；及(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智認知警示函屬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實施的非處罰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擔任中國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8條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情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事件2**：在2024年12月，針對新智認知的若干附屬公司在新智認知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報告（「**相關年度報告**」）中收入及利潤資料報告不合規，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對新智認知及若干與新智認知相關的人員（與新智認知合稱為「**新智認知牽涉方**」）（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認為，收入於未完成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確認，導致新智認知的以下會計項目多報：(i) 2019年收入及利潤分別多報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ii) 2020年收入及利潤分別多報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 2021年收入及利潤分別多報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對新智認知牽涉方處以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4.3百萬元的罰款。一個及兩個新智認知牽涉方分別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六年及三年。新智認知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8.5百萬元。根據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1月決定對新智認知牽涉方予以紀律處分（「**新智認知紀律處分決定書**」），公開譴責該等當事方。新智認知之後已就前述事件進行整改。

張先生自2022年5月起（即於相關年度報告刊發後）獲委任為新智認知董事，至2023年12月任期終止。為免生疑問，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和新智認知紀律處分決定書並無牽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西藏旅遊

- 在2022年5月，就西藏旅遊於2021年1月至4月為解決員工安置等歷史遺留問題而為王先生控制的新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繹酒店管理**」）若干員工（「**相關新繹員工**」），為西藏旅遊的前員工）代收代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員工安置事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其中包括）西藏旅遊及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王先生為西藏旅遊的實際控制人）出具監管警示（「**西藏旅遊警示函**」）。員工安置事件發生的背景為，1996年至2002年，西藏旅遊為一家國有企業，而相關新繹員工原就職於西藏旅遊旗下五家酒店，因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時間較早為國有企業職工身份。此五家酒店於2018年被出售予新繹酒店管理的母公司。然而，將西藏旅遊與相關新繹員工訂立的勞動合同轉讓予新繹酒店管理將導致相關新繹員工失去享有國有企業員工福利的權利。鑒於上述情況，經西藏旅遊確認，為維護勞動力穩定，於出售後，該等勞動合同未轉讓予新繹酒店管理，導致西藏旅遊在員工安置事件發生時為相關新繹員工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西藏旅遊已收回資金並完成員工安置事件整改。

我們的董事認為員工安置事件並不影響王先生擔任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注意到：(i)西藏旅遊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ii)西藏旅遊及新繹酒店管理確認，王先生並無參與西藏旅遊或新繹酒店管理的日常營運，他在員工安置事件發生時對此並不知情；(iii)西藏旅遊警示函並未顯示王先生有直接牽涉上述事件；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藏旅遊警示函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非處罰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擔任中國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8條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情形。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涉及員工安置事件，而除上述披露外，西藏旅遊警示函並未牽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2025年8月，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一家曾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前上市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存在多項與收入確認及外部確認函證相關的審計缺失，對王天澤先生（「王先生」，其於十多年前曾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的項目合夥人，現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作出公開譴責，並對王先生處以416,000港元的罰款（「前上市公司事件」）。該些缺失導致其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顯示其在應對與收入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時欠缺專業懷疑態度。為免生疑，前上市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前上市公司事件並不影響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理由如下：(a)前上市公司的相關審計發生在十多年前；(b)在前上市公司事件中，會財局並無發現王先生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及(c)除此事件以外，會財局指出，王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書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我們確認：(a)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我們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競爭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亦採納「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公司治理措施」一節所述的公司治理措施，有助於我們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的形式支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分別為三名、四名及五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其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2025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慣例，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王天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其中王春梅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于建潮先生、張瑾女士、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及初源盛先生，其中初源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規劃、相關目標設定與實現。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張宇迎先生、王子崢先生、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其中于建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策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6歲至67歲，並將包括2名女性董事。此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豐富的能源行業經驗。彼等取得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及城市規劃等不同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結果。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的利益。我們預期**[編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c)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